

孝感市环境保护局

孝环函[2016]168号

关于孝感市澠东湖生态环境保护试点项目 整改意见的督办函

市高新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强化澠东湖泊生态保护试点项目管理工作，加快推进澠东湖泊试点项目进展，我局于6月中旬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强化孝感市澠东湖泊生态环境保护试点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并对澠东湖泊生态保护试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了通报，发现你区存在以下环境问题，现就有关环境问题督办整改意见函告如下：

一、存在主要问题

1、地方政府重视不够，认识不到位。孝感市澠东湖泊项目所在地的政府对项目认识不到位，主动性不够，虽成立了相应的项目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但没有实质性推进项目的落实。

2、部分项目前期工作不到位，实施进展不快。由于准备不充分、工作经验不足，在年度实施方案制定、项目安排

方面很难一次性到位，逐级审核、调整、修订年度实施方案的时间较长，导致年度实施方案批复时间较晚、部分项目实施周期较长、资金拨付时间较晚等问题。

3、地方配套资金不足，影响项目进度。每个子项目需要地方配套的资金较多，由于基层财力有限，配套资金筹措压力较大，项目推动速度不快。截至 2016 年 7 月底，滢东湖 2013 年实施项目邓家河生态修复工程一期项目未开工建设。

4、日常监管有所疏漏，导致水质监测指标波动。滢东湖泊冬季抽水捕鱼，导致湖面水位下降 1 至 2 米。春季投放大量鱼苗和饲料，造成水体富营养化加剧。同时，养殖户在滢东湖泊进行水产养殖，是导致今年 1 月份和 3 月份王母湖、童家湖部分生化指标超Ⅲ类的主要原因。

二、督办整改意见

1、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严格按照年度实施方案要求，加强督办、挂图作战、倒排工期，督促辖区内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并在 2016 年 12 月底前投入使用。项目领导小组要采取半月督查、每月通报、不定期召开项目推进会等措施，加强试点项目检查督办，其它所有子项目确保按时间节点结硬账，今年底全部竣工验收、投入使用。

2、加强日常监管。加大湖泊执法监管力度，加强湖泊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坚决打击非法养殖、非法捕捞、投肥养鱼、擅自取水和排污等行为，依法取缔非法占用湖泊水域、滩地的建设项目。

3、严格考核问责。强化辖区内县乡两级政府负责人的“第一责任人”职责，层层传导压力，加大督查问责力度，定期督办、约谈项目推进不力、监管不力的单位和个人相关负责人，确保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试点任务，确保项目区水生态环境持续向好发展。

以上问题要 2016 年 10 月底以前整改到位，到时我局督查组将组织复查，逾期未整改到位的，将依法予以查处，整改期间高新区建设局负责现场督办。



